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 议案数: (7)
5. 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
5.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
5. 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12月)》	√
5. 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
5. 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
5. 06	《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	√
5. 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
6. 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

- 2、上述提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7)、《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8)。
-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 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受公司其他独立董 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邓宏光作为征集人就提案1、2、3向公司全 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 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 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

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

4、提案 1、2、3、4、5.01、5.02、6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 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 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6: 3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 (1)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7。
 - (2) 联系电话: 028-87502055
 - (3) 传真: 028-87513956
 - (4) 联系人: 邓康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2773。
- 2. 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 \ 1 1 2 \lambda \lambda	79	7.4	.,,,,
非累积技	と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 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 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 议案数: (7)			
5. 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 月)》	√			
5.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			
5. 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12	√			

	月)》			
5. 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2 月)》	√		
5. 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 月)》	4		
5. 06	《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	√		
5. 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 月)》	√		
6. 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上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均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